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議程……01

貳、致股東報告書……02

參、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0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06

三、大陸投資案報告……07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08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09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0

二、盈虧撥補承認案……24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25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6

伍、董監持股情形……28

陸、盈餘分派情形……29

柒、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30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42

四、章程全文……4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97 年在全球金融風暴襲擊下，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整體營收仍較 96 年成長 18%，達 69.7 億元，但獲利方面，受黃豆、玉米等國際原物料價格去年大幅飆漲至歷史高點後，八、九月快速回檔，導致國內市場急速萎縮，使得第四季經營上出現負毛利，侵蝕到前三季正常營運的獲利。整體而言，公司的經營，若排除單一事件的影響而從長期趨勢來分析，是呈現穩定好轉的跡象。這些種種跡象，從公司 98 年第一季的經營成果也得到驗證。

食品群在 97 年的金融風暴、毒奶粉事件等因素影響下，雖然民眾的消費意願銳減，但整體營收仍較 96 年成長 1.3 億元，獲利方面表現的也是一樣優異，是去年經營績效最佳的單位。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不斷的創新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用最嚴格的品質要求來確保消費者吃的安心、以最有效益的溝通來累積品牌價值、透過差異化新商品的推出，來提升市場佔有率，以延續 97 年亮麗的成績。

油脂群是受全球金融海嘯事件影響最深的事業單位。97 年由於在新通路、新客戶的開拓及新產品的推出展現亮麗的成績，使得營收較 96 年大幅成長 9 億元，但受風暴的波及，經營上仍出現虧損狀態。基本上，油脂事業的經營體質及獲利模式實際上是日益穩定健全，從 98 年第一季的經營數字來分析，油脂群已迅速從海嘯中站起來。未來在業務用油方面，將強化末端使用量變化趨勢的掌握及通路的經營，以提升公司在因應市場巨幅變化時的應變能力。在家庭用油方面，將持續加強品牌訴求與消費者利益點溝通，領先開發健康潮流的新產品，提昇經營效益。

畜產群 97 年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的政策，出現原物料成本上揚時，售價無法及時反應，但原物料成本下跌時，卻被要求必須立即降價反應的經營環境，雖然我們努力開源，97 年營收較 96 年增加 3.7 億元，成長約 31.6%，但還是無法完全克服外在環境的影響，經營上出現赤字。未來的經營在新的浮性熟化飼料廠加入營運後，將致力高毛利的水產飼料市場的耕耘。另外，爲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我們成立大宗原料部，統籌原料買賣，期能以更通暢的市場資訊及完整的產品，服務客戶。

在公司資源控管及轉投資事業方面，在 96 年完成全家與福客多的整併後，已產生應有效益。整體轉投資利益由 96 年虧損 1.8 億元，97 年已出現 6 仟多萬元的利益。大陸事業方面 97 年面對原料及包材成本的大幅上漲，在售價無法完全反應下，經營上出現赤字。今年在原料及包材價格回穩下，可望重返獲利軌道。另外，97 年我們完成子公司的整合並成功的將自動販賣機業務轉員工創業經營，有效提昇子公司的競爭力，降低經營費用。

98 年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我們進行組織的改造。以產銷一元化的理念，將顧客與通路較接近的油脂群與食品群合併成「消費食品群」，豆粉與畜產群合併爲「大宗物資群」，並增設「企業發展室」爲公司發展策略性新領域，以加速企業未來發展。

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使企業更加茁壯發展。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詹 岳 霖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976,013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4,317 仟元；稅後虧損 84,520 仟元，較前一年度利潤減少 134,563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97 年各事業群銷售量及價格大多呈現成長和上揚，因此，油脂營收增加約 9 億元，成長 30%；飼料營收增加 3.7 億元，成長 31.6%；食品營收增加 1.3 億元，成長 9.7%；營建部份則較前一年減少 3.5 億元；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億元，成長 18%。

在獲利方面，由於受到全球性金融風暴的嚴重衝擊，損益大受影響，原本前三季還獲利 1.65 億元，卻在第四季大宗物資原料價格狂跌之下，市場買氣和價格瞬間急速萎縮，消費者、經銷商及企業客戶都紛紛退縮觀望、不敢進貨，因此造成高價的在途原料及庫存慘遭積壓和套牢，其中以油脂最爲嚴重，飼料利潤也受到高度的壓縮，導致全年轉盈爲虧。

然而，除了金融風暴致使損益受到影響之外，在其餘各項營運的表現上都有顯著的進步，諸如，銷量及營收都持續的在成長；轉投資事業轉虧爲盈，96 年虧損 1.8 億元，97 年獲利 6,170 萬元 —福客多整併入全家後，擺脫虧損包袱，全家獲利相對的成長了 12%；子公司三合一整併後，損益也轉虧爲盈。另外，在節流方面也有成效，管銷費用較 96 年降低 3,600 萬元。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

98 年初大宗物資原料價格落底後，市場買氣也逐漸回春，原有的高價原料庫存，在調節消化後已獲得了解套，回歸正常的庫存量和價位，獲利也恢復到正常水準，第一季獲利 4,5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8%。顯現大風暴最壞的狀況已過去，景氣已逐漸地由谷底翻升向上。

展望今年，我們除了記取教訓和尋求穩健的獲利之外，還需要不斷的創新、找新產品、新事業、新未來，讓我們的產品和通路更多元化，讓我們在同業的競爭中穩健之餘，還要設法「脫穎而出」。

茲訂定 98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速營收成長，確保合理利潤。

2、創新流程，積極創造競爭優勢。

3、整合資源，發展策略性新領域。

4、有計劃的工作輪調和人才培育。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98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18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80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13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2008 年是本公司在大陸發展的第十二年，營業額人民幣 1.8 億元，營業淨利爲人民幣-425 萬元，經營利潤率爲-2.35%，從 1997 至 2008 年的 12 年來經營累積盈利人民幣 121 萬元。

2008 年是我们持续品质管理提升的一年，继 2007 年泰山仙草蜜再次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之后，这一年泰山八宝粥取得了福建省名牌产品的荣誉称号。

2008 年销售 438 万箱,比 2007 年 399 万箱增加 39 万箱,营业额增长 14%,但营业利润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受国际钢材及重油价格迅猛上涨影响，产品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为因应成本上涨，我们于 2008 年 10 月份采取了提高产品售价策略，平均提高约 10%，以确保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于 09 年第一季度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为因应品类单一及淡旺季销售差异较明显，我们推出营养八宝系列及胚芽米浆花生，均取得了可喜的销售业绩。08 年增加销量 43 万箱。

为培育团队人才，总部的台籍干部以他们丰富的管理经验向大陆中层干部传授 MTP 管理才能提升教育训练，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供了人才储备。

展望 2009 年，我們訂定經營策略如下：

强化品牌定位，加速新品推广；

精耕重点城市，扩大市场占有；

落实资源管控，培育中阶主管。

在“强化品牌定位，加速新品推广”策略下，我们在确保泰山不仅是仙草蜜的代名词，而且还是八宝粥、...等食品制造的专业厂家,为因应 08 年三聚氰胺的事件及大家在谈奶色变之际，我们推出健康营养的胚芽米浆花生，坚持走中高档产品路线，以扩大产品线的利基。

在“精耕重点城市，扩大市场占有”策略下，我们着重精耕闽浙粤三省的重点城市，造就榜样城市而后向乡镇幅射；外围市场确保公司有营业利益的前提下采取费用承包的粗放式经营。

在“落实资源管控，培育中阶主管”策略下，我们采取借助促销系统，发确保费用的实时监控；通过岗位轮调及推动 TWI 的教育训练，以充实中层主管的工作历练和现场管理水平。

09 年漳州廠還將開設名爲仙草南路，以仙草爲主商品的休閒甜品連鎖店，为以后向全国扩点铺路准备。未來甜品店的經營和飲料的銷售，就是泰山品牌擴張地區市場的兩支腳，或甜品店拉飲料銷售，或飲料銷售帶甜品店；讓泰山品牌在大陸成長的更快。

随着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收入的增加，消费者对食品消费的品牌意识逐渐加强。具有传统优良品质保证的泰山牌产品逐步得到大陆消费者的肯定，坚持走中高档次路线的泰山产品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在強化品牌建設和品質管理及人才培育的正確策略指引下，我們深信泰山大陸事業部將穩步成長，並朝向快速發展的軌道前進。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98.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1,30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2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渣打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上海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中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1,883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1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5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安泰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東亞商業銀行　66 萬美元 渣打商業銀行　317 萬美元 台新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33.33%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16,666.5 萬台幣	華南銀行　3,333.3 萬台幣 合作金庫　6,666.6 萬台幣 彰化銀行　3,333.3 萬台幣 第一銀行　3,333.3 萬台幣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爲因應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全文請參閱第 29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變更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且有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實際運作需要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888,989 千元及1,856,47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3.23%及 24.99%，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62,160 千元及 144,353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191.86)%及 343.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嘉　修

會計師：張　淑　瑩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22,105	5	$371,57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1,325,100	16	$678,320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7,573	-	7,9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370,000	5	10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819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二))	6,815	-	3,93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27,266	3	194,891	3	2120	應付票據	141,157	2	115,741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98,206	2	284,780	4	2140	應付帳款	109,172	1	132,05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30,539	4	280,818	4	2170	應付費用	57,070	1	73,01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36,952	3	274,769	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61,984	1	50,79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97	-	117,181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950,000	12	300,00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00	-	6,59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9,561	1	87,095	1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644,925	8	530,469	7			3,140,859	39	1,540,950	21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545,894	7	444,101	6		**長期附息負債**				
1261	預付貨款	474,792	6	108,98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000,000	12	1,700,000	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67,318	1	76,776	1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9,471	-	23,536	-
		3,174,786	39	2,698,848	37			1,029,471	12	1,723,536	23
	基金及長期投資						**各項準備**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9,089	2	239,244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5,250	4	285,250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0,558	1	38,288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2,519,998	32	2,315,449	3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86,684	2	207,819	3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81,869)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9,168	-	184,578	2
		2,676,154	34	2,511,112	34			195,852	2	392,397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553	-	6,467	-		**負債合計**	4,651,432	57	3,942,133	5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672,093	8	666,526	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202,434	40	3,202,434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590,417	7	511,837	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105,726	1	46,385	1
1531	機器設備	978,747	13	923,652	1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26,880	-	26,8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1572	機具設備	26,736	-	20,594	-	3351	累積盈(虧)餘	(84,520)	1	6,605	-
1621	出租資產	337,906	4	383,066	5			(66,867)	(1)	24,258	-
1671	未完工程	11,627	-	9,4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73,317	1	41,276	-
1672	預付設備款	4,889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68)	-	(1,516)	-
1681	其他設備	105,027	1	402,784	6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117,865)	(1)	(75,250)	(1)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9	761,650	1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二))	356,012	4	349,407	5
		3,515,972	42	3,706,396	50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66,941)	(1)	(101,511)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324,249)	(16)	(1,606,867)	(22)		**股東權益合計**	3,478,648	43	3,485,483	47
		2,191,723	26	2,099,529	28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	25,09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590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9,542	-	11,8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69,968	1	69,96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783	-	4,16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99	累計折損－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4,019)	-	(4,019)	-						
		81,864	1	86,570	1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8,130,080**	**100**	**7,427,6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427,616**	**100**	**$6,885,39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893,620	99	$ 5,492,809	93
4300	租賃收入	20,229	-	29,691	-
4510	營建收入	62,164	1	409,196	7
		6,976,013	100	5,931,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504,844	93	4,947,692	83
5300	租賃成本	6,740	-	8,373	-
5510	營建成本	38,976	1	229,877	4
		6,550,560	94	5,185,942	87
5910	營業毛利	425,453	6	745,754	1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3,004	-	11,811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9,168)	-	(13,004)	-
		429,289	6	744,561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034	5	385,31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312	2	181,798	3
		531,346	7	567,109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102,057)	(1)	177,45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2	-	4,5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1,686	1	-	-
7122	股利收入	22,908	-	18,55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44	-	5,7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25,899	-	74,847	2
7160	兌換利益	17,691	-	3,0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7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6,499	-
7480	什項收入	59,709	1	45,828	1
		203,825	2	159,07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8,428	1	91,66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180,954	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51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64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85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7880	什項支出	27,601	-	20,024	-
		186,288	2	294,497	5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84,520)	(1)	42,025	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五))**	-	-	(8,01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84,520)**	**(1)**	**$ 50,043**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當期	**$ (0.28)**	**(0.28)**	**0.14**	**0.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追溯	**$ (0.28)**	**(0.28)**	**0.14**	**0.1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	**$ (23,366)**	**(23,366)**	**42,065**	**50,08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07)**	**(0.07)**	**0.13**	**0.1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追溯	**$ (0.07)**	**(0.07)**	**0.13**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124,894	17,653	(80,830)	19,741	(561)	(178,742)	353,901	(80,415)	3,378,075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392)	—	37,392	—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50,043	—	—	—	—	—	50,043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42,114)	—	—	—	—	—	—	—	(42,114)
已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沖轉	—	—	—	—	—	—	—	(4,494)	—	(4,494)
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21,535	(955)	(17,560)	—	—	3,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121,052	—	—	121,052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21,096)	(21,096)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997	—	—	—	—	—	—	—	99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46,385	17,653	6,605	41,276	(1,516)	(75,250)	349,407	(101,511)	3,485,48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605)	—	—	—	6,605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84,520)	—	—	—	—	—	(84,520)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1,813)	—	—	32,041	(5,652)	45,865	—	—	70,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88,480)	—	—	(88,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34,570	34,57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61,154	—	—	—	—	—	—	—	61,15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105,726	17,653	(84,520)	73,317	(7,168)	(117,865)	356,012	(66,941)	3,478,6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84,520)	50,043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48,848	41,661
呆帳損失	4,000	-
其他損失	4,000	-
各項攤提	2,378	2,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1,686)	180,9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44)	(5,760)
處分投資利益	(25,899)	(74,8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51	-
閒置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	2,328	2,5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76)	1,8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966	(6,499)
減損損失	3,642	-
固定資產轉費用	760	-
報費損失(固定資產及存貨)	11,493	4,288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26,274	117,238
聯屬公司間以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3,836)	1,1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4,199	(7,8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04)	(72,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5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02)	4,627
存貨	(171,161)	(152,582)
存貨（建設業適用）	(80,839)	(215,767)
預付貨款	(365,810)	124,188
其他流動資產	9,458	(5,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098)
應付票據	25,416	9,728
應付帳款	(22,878)	48,808
應付費用	(15,941)	15,68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189	(5,927)
其他流動負債	32,466	30,704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935	(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5	5,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742)	68,49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資股款	-	1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資股款	163,513	-
認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61)	-
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95,400)	(441,41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997	388,089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3,311)	(58,1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838	11,4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14	3,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510)	(86,4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6,780	214,2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0,000	(37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312,2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6,780	151,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528	133,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577	238,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2,105**	**371,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8,846**	**89,5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	**7,1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50,000**	**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7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債作股)	**$ 116,38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79**	**-**
固定資產轉列至存貨(建設業適用)	**$ 20,954**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693**	**-**
其他負債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1,573**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871,102千元及1,838,95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51%及21.48%，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1,388千元及145,15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583.20)%及929.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金　額	%	9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99,317	7	$ 649,616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4,174	-	78,326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819	-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2,977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75,306	3	241,67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30,170	1	90,43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56,854	8	567,700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64,817	2	229,97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5,009	-	306,987	4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760,231	9	623,020	7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545,894	6	444,101	5
1261	預付貨款	474,796	6	108,98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99,605	1	134,748	2
		3,468,535	44	3,475,563	41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29,089	1	239,244	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2,134	1	42,04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四(十二))	1,871,102	22	1,838,952	22
		2,062,325	24	2,162,071	2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6,589	-	41,83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732,594	9	743,605	9
1521	房屋及建築	767,085	9	690,998	8
1531	機器設備	1,237,943	14	1,303,919	15
1551	運輸設備	44,203	1	132,850	2
1561	辦公設備	14,427	-	17,432	-
1572	機具設備	26,736	-	20,594	-
1621	出租資產	337,906	4	383,066	5
1631	租賃資產	-	-	5,66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378	-	9,455	-
1681	其他設備	110,384	1	421,392	5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9	761,650	9
		4,050,306	47	4,490,630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1,536,418)	(18)	(2,019,935)	(24)
		2,513,888	29	2,470,695	2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4,568	-	35,219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六)	42,418	-	40,280	1
		46,986	-	75,427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49,046	2	198,588	2
1810	閒置資產	14,643	-	90,501	1
1830	遞延費用	2,879	-	1,02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76,604	1	80,04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62	-	31,439	-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24,019)	-
		242,015	3	377,575	4
	資產總計	**$ 8,700,772**	**100**	**$ 8,561,3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12.31 金　額	%	9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562,970	18	$ 1,230,15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420,000	5	230,000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6,815	-	3,938	-
2120	應付票據	153,617	2	213,466	3
2140	應付帳款	144,846	2	206,270	2
2170	應付費用	187,384	2	199,779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九))	950,000	11	403,677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235,613	3	183,553	2
		3,661,245	43	2,670,838	31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000,000	11	1,719,402	20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9,539	-	28,545	-
		1,029,539	11	1,747,947	20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85,250	3	285,250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17,796	3	260,800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2,192	-
		217,796	3	262,992	3
	負債合計	5,193,830	60	4,967,027	5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202,434	37	3,202,434	3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05,726	1	46,385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及四(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3351	累積盈(虧)餘	(84,520)	(1)	6,605	-
		(66,867)	(1)	24,2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73,317	1	41,27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68)	-	(1,516)	-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48,563	(1)	38,3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二))	356,012	4	349,407	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136,243)	(1)	(215,114)	(3)
		3,478,648	40	3,485,483	41
3610	少數股權	28,294	-	108,821	1
	股東權益合計	3,506,942	40	3,594,304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00,772**	**100**	**$ 8,561,33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8,559,172	99	$ 10,148,352	96
4300	租賃收入	6,970	-	5,963	-
4510	營建收入	62,164	1	409,196	4
		8,628,306	100	10,563,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432,981	86	8,145,538	77
5300	租賃成本	6,740	-	8,373	-
5510	營建成本	38,976	-	229,877	2
		7,478,697	86	8,383,788	79
5910	**營業毛利**	1,149,609	14	2,179,723	2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41	-	407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66	-	(2,041)	-
		1,153,416	14	2,178,089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8,995	12	1,701,763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710	3	727,422	7
		1,284,705	15	2,429,185	23
6900	**營業(淨損)**	(131,289)	(1)	(251,09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48	-	5,0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61,388	2	145,153	2
7122	股利收入	22,993	-	18,8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5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899	-	138,853	1
7160	兌換利益	19,145	-	2,96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6,49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13,315	1	433,001	4
		355,840	3	750,311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3,315	1	117,95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9,040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53	-	2,152	-
7630	減損損失	3,642	-	29,60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94	-	1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966	-	-	-
7880	什項支出	77,454	1	214,827	2
		252,224	2	483,596	4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7,673)	-	15,61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15,205	-	9,269	-
9600	合併總損益	**$ (42,878)**	-	**$ 6,350**	-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84,520)	-	$ 50,043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642	-	(43,693)	-
		$ (42,878)	-	**$ 6,350**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予母公司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28)**	**(0.28)**	**0.14**	**0.1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追溯	**$ (0.28)**	**(0.28)**	**0.14**	**0.1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期淨(損)利	$ (23,366)	(23,366)	42,065	50,08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07)	(0.07)	0.13	0.1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虧損)－追溯	$ (0.07)	(0.07)	0.13	0.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124,894	17,653	(80,830)	19,741	(561)	(82,699)	353,901	(176,458)	17,614	3,395,689
民國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392)	—	37,392	—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50,043	—	—	—	—	—	(43,693)	6,350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42,114)	—	—	—	—	—	—	—	—	(42,114)
已實現重估增值沖轉	—	—	—	—	—	—	—	(4,494)	—	—	(4,494)
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	—	—	—	—	21,535	(955)	—	—	—	—	20,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121,052	—	—	—	121,052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35,683)	—	(35,683)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997	—	—	—	—	—	—	—	—	997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49,566	49,56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2,973)	85,334	82,36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34	46,385	17,653	6,605	41,276	(1,516)	38,353	349,407	(215,114)	108,821	3,594,30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605)	—	—	—	6,605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4,520)	—	—	—	—	—	41,642	(42,878)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1,813)	—	—	32,041	(5,652)	1,564	—	—	—	26,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	—	—	—	(88,480)	—	—	—	(88,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75,898	—	75,898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61,154	—	—	—	—	—	—	—	—	61,15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36,835)	(36,835)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2,973	(85,334)	(82,36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105,726	17,653	(84,520)	73,317	(7,168)	(48,563)	356,012	(136,243)	28,294	3,506,9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2,878)	6,35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及折舊費用	79,112	166,797
呆帳損失	7,634	14,501
各項攤提	13,001	49,400
採權益認列之投資利益	(161,388)	(145,1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452)	119,040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16,620	-
處分投資利益	(25,899)	(138,853)
存貨盤損	1,027	1,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53	2,152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22,852	5,997
資產評價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9,0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966	(6,49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94	19
減損回升利益(帳列什項支出)	(14,000)	-
固資轉費用	760	-
資產減損損失	3,642	29,601
報廢損失(固定資產及存貨，帳列什項支出)	11,509	155,517
什項支出	-	2,1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25,870	127,1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65	(47,5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89)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42,018)	21,588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5,492	(79,679)
存貨	(267,249)	(139,077)
預付貨款	(365,475)	111,0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174	(161,764)
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7,762	30,514
應付票據	(56,921)	(136,623)
應付帳款	(34,010)	(343,995)
應付費用	(13,009)	(24,496)
其他流動負債	45,259	(157,5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53)	(12,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0,849)	(542,156)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資股款	-	10,025
認購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885)	-
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323,313)
認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26)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3,18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497	399,75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5,987)	(188,7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53	88,838
購置出租資產價款	(254)	-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34,2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35	(71,0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4,611	153,218
遞延費用增加	(3,061)	(63,85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46,218
其他負債減少	-	(9,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12)	274,6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3,221	368,9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10,000	(41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079)	358,35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994	(81,057)
現金增資價款	-	111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93,1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4,302	231,331
匯率影響數	9,350	4,54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3,290)	100,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99)	68,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616	580,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317**	**649,6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24,771**	**115,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27**	**9,4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50,000**	**403,6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附表)，業經 98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84,519,896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謹提請　承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96 年度結餘)	0
(2)本期稅後盈餘	(84,519,896)
彌補虧損前未分配盈餘	(84,519,896)
彌補虧損項目：	
(1)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2,150,621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22,369,27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爲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4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與條次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全文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012,168	16,786,483
監察人	1,601,216	2,399,087

註：停止過戶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備註
董事長	詹岳霖	6,467,988	3 年	
董 事	詹景超	1,740,971	3 年	
董 事	詹晉嘉	3,389,334	3 年	
董 事	詹逸宏	3,608,913	3 年	
董 事	詹舜淇	1,579,277	3 年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793,973	3 年	
監察人	呂豐真	100,000	3 年	
監察人	詹皓鈞	505,114	3 年	

盈餘分派情形：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7 年度無盈餘分配議案，且未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此表

二、本公司擬議盈餘分派議案，關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97 年度無盈餘分配議案，亦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訊息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爲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且有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爲財務室，並由該單位擬訂內容及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爲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爲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董事開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爲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召集之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採舉手或其他記名或不記名之方式表決，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董事於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如有違反，其表決權無效：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爲迴避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第十七條　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泰山企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與法規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爲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爲背書保證。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爲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爲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爲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依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爲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爲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依金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爲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爲之。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爲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爲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爲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爲之背書或保證。

（三）爲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爲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爲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爲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爲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爲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爲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爲準。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有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二、對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項所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一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之短期融資成本並按月計息。

第 十二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室評估其用途、貸與金額、目的、效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融通者，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四 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爲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本程序貸與他人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由財務室辦理，並按月統計個別貸與對象之貸放明細及繳息情形；逾期債權處理按本公司催收管理辦法處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八 條：爲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爲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爲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二十一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爲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用印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爲保證行爲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相關文件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爲之。

第 二十四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爲之。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七 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爲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爲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 各種食用油脂、調合植物油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及批發零售。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 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輸及進出口業務。
6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 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 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養殖及試驗研究業務。
9 各種清涼飲料（含酒精、機能性、飲用水）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 容器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11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 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 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 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 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 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 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 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 超級市場之經營。
2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 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4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爲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爲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爲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爲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爲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爲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爲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爲。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爲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爲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岳霖